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3071 號

被處分人：華麗熊行銷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3750324

址 設：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 1 段 199 巷 15 號 9 樓及 17
之 1 號 9 樓

代 表 人：邱○○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一、被處分人於嘖嘖群眾募資平臺銷售「天鷹座 減壓泰坦包」商品宣稱「全球首創！放的下安全帽的後背包」、「市售唯一裝得下安全帽的後背包」，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二、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事 實

一、案緣民眾反映嘖嘖群眾募資平臺(下稱嘖嘖平臺)於 112 年 8 月刊載「【AQUILA 天鷹座】減壓泰坦包 | 全球首創！放的下安全帽的後背包」商品(下稱案關商品)廣告，宣稱「全球首創！放的下安全帽的後背包」、「市售唯一 裝得下安全帽的後背包」等語，惟查其他網站亦有銷售同類商品，涉有廣告不實。

二、調查經過：

(一)經函請嘖嘖平臺之經營者嘖室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嘖室公司)提出書面陳述，略以：

嘖嘖平臺係提供提案人置放廣告、計畫等文案，由贊助者(即類似於一般買賣契約中之消費者)點閱並向提案人出資，俟募資結束後，由提案人自行出貨給贊助者，提案內容由提案人自行設計與製作，亦由提案人自行負責銷貨及開立發票。是嘖室公司僅係提供平臺網頁空間予提案人刊載提案，尋求贊助之募資環境，並收取贊助金額之一定比例作為平臺租用費用，並不參與案關商品廣告之製作及上架。案關商品之提案人為華麗熊行銷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案關商品廣告自 112 年 8 月 17 日起刊載至同年 10 月 27 日，案關商品之廣告製作、費用支出、進銷貨以及發票開立均由被處分人自行負責，雙方並訂有「嘖嘖網站預購式專案委託契約書」。

(二)經函請被處分人提出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略以：

- 1、被處分人於 112 年 8 月 17 日至同年 10 月 27 日在嘖嘖平臺刊載案關商品廣告，並提案進行案關商品之群眾募資，案關商品廣告內容係被處分人製作並自行刊載於嘖嘖平臺，並由被處分人開立發票，嘖室公司並無參與製作及審閱案關商品廣告，嘖室公司依購買人數及金額，抽取募資總金額之一定比例為平臺租用費。
- 2、案關商品係被處分人請中國大陸廠商製作，案關商品廣告所載「全球首創」、「市售唯一」係與「放的下安全帽的後背包」、「裝得下安全帽的後背包」等語分開，並非指案關商品為全球首創或市售唯一裝得下安全帽的後背包，而係指案關商品為被處分人自行請中國大陸廠商刺繡 LOGO 圖案(被處分人 AQUILA 商標)，並更改背帶厚度、內袋位置、造型等，絕對是全球獨一無二。因市面上有非常多大的後背包可以放入安全帽，且案關商品廣告除了宣稱可

放得下安全帽外，亦表示可放得下藍球，故案關商品廣告訴求僅在表達背包容量很大。至於「市售唯一」只是一個內文標籤，與「裝得下安全帽的後背包」文字是分開的，字體大小、顏色亦不相同，旨在訴求案關商品之款式為市售唯一，只有被處分人有銷售，並無意誤導消費者案關商品為市售唯一裝得下安全帽的後背包。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所稱「虛偽不實」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有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所稱「引人錯誤」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而有引起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事業倘以廣告或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就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即違反前開規定。另按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案關商品廣告內容係被處分人製作並自行刊載於嘖嘖平臺，並由被處分人開立發票，且案關商品之供銷貨亦由被處分人自行負責，其因廣告招徠銷售效果直接獲有利潤，

足堪認定為本案廣告主。

三、被處分人於嘖嘖平臺銷售案關商品，廣告刊載「全球首創！放的下安全帽的後背包」、「市售唯一裝得下安全帽的後背包」，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 (一)按廣告係事業爭取交易之慣用手法，其內容所呈現商品品質之相關資訊，亦為交易相對人作成交易決定時之重要參考依據，故廣告主於刊登廣告時，自當克盡真實表示之義務，倘廣告內容未與實際相符，即應負不實廣告表示之責任。
- (二)查案關商品廣告宣稱「全球首創！放的下安全帽的後背包」、「市售唯一裝得下安全帽的後背包」，整體予人印象為市場上僅有被處分人所銷售案關商品具有寬敞設計功能，其容量空間足以裝得下安全帽，惟查市面上尚有同類商品亦具有大容量空間可供放置安全帽，此有相關商品網頁可證，且被處分人亦自承市面上有非常多大的後背包可以放入安全帽，故案關商品廣告宣稱「全球首創！放的下安全帽的後背包」、「市售唯一裝得下安全帽的後背包」難謂屬實，足以引起一般大眾對案關商品之品質產生錯誤認知或決定，並對其他競爭同業形成不公平競爭，核有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情事，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 (三)至被處分人表示案關商品廣告所載「全球首創」、「市售唯一」係與「放的下安全帽的後背包」、「裝得下安全帽的後背包」等語分開，並非指案關商品為全球首創或市售唯一裝得下安全帽的後背包，而係指案關商品之款式、LOGO圖案、造型等特色為市售唯一或全球獨一無二一節，按廣告之本質在於訴求消費者對商品整體之印象與

感受，而不宜將廣告加以切割再局部觀察、個別評價，經檢視案關商品廣告首頁係刊載「全球首創！放的下安全帽的後背包」，並於後續商品介紹「市售唯一」下方以加大字體刊載「裝的下安全帽的後背包」，而未有連結款式、LOGO 圖案、造型等客觀表示，而難謂案關商品所訴求全球首創或市售唯一係與款式、LOGO 圖案、造型等特色相關，故被處分人所稱尚難謂可採。

四、綜上論述，被處分人於嘖嘖平臺銷售案關商品宣稱「全球首創！放的下安全帽的後背包」、「市售唯一 裝得下安全帽的後背包」，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改正情形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並考量案關商品廣告刊載期間及銷售金額，爰依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